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拍字第79號

聲請人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施瑪莉

代理人 張惠菁

相對人 魏賢根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臺幣2,000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，於債權已屆清償期，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，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魏賢根於民國111年1月28日，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作為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臺幣（下同）2,56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141年1月21日，債務清償日期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相對人向聲請人借款2,130,000元，借款期間為自111年2月8日起至141年2月8日止，分期按月清償本息，並有利息、違約金及加速條款之約定。詎相對人自112年12月8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尚欠本金2,029,804元及利息、違約金，經聲請人於113年2月27日寄發催繳通知書催告相對人清償欠款，上開函件雖於113年3月4日因招領逾期退回，惟上開函件係向相對人之戶籍地址為送達，可認已達到其可支配之範圍，發生送達效力，借款依約視為全部到期。惟相對人逾期迄今仍未清償欠款，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放款借據、小額貸款全部查詢、催繳通知書及郵件退回信封封面影本、抵押權設定契約

01 書、他項權利證明書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第一類謄本等為證。
 02 三、本件經合法通知相對人魏賢根就上開債權額表示意見，然逾
 03 期迄今，相對人仍未以言詞或書面表示意見。
 04 四、本院經核上開聲請人之聲請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 05 五、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
 06 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 07 六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 08 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請所依據之法律關
 09 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 10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28 日

11 司法事務官 高于晴

12 附表： 113年度司拍字第79號
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地目	面積			權利範圍	備考
	縣市	鄉鎮市區	段	小段	地號		公頃	公畝	平方公尺		
001	屏東縣	東港鎮	新帝		438		0	0	1,064.16	490180分之13363	

13 附表（建物）： 113年度司拍字第79號

編號	建號	建物門牌	基地坐落	建築式樣主要建築材料及房屋層數	建物面積（平方公尺）		權利範圍	備考
					樓層面積	附屬建物主要建築材料及用途		
001	252	興東二街50號三樓	新帝段438地號	鋼筋混凝土造、七層樓房	第三層97.62，總面積97.62	陽台6.84	全部	共有部分：新帝段291建號**1,409.67平方公尺；權利範圍：352235分之9762